附件2：

报考华东理工大学高水平运动队体育测试考生承诺书

本人（考生姓名）报名参加2021年华东理工大学高水平运动队体育测试，已阅读并知悉《华东理工大学2021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报考规定，经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．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（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运动员等级证书、比赛获奖证书）真实、准确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影响报考及招生工作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．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务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3．本人同意接受兴奋剂检查，并承诺不使用任何兴奋剂参加考试。

4．本人知悉履行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入校后要参加训练、比赛的义务和责任。

承诺人（亲笔）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